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ST 金刚

公告编号：2026-020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5,597.56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58,083.84 万元，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金刚	股票代码	3000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刚光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娟	康青松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传真	0754-82535211	0754-82535211	
电话	0512-63108878	0512-63108878	
电子信箱	Dmb@golden-glass.cn	Dmb@golden-glas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片、组件及算力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769,103,705.43	2,707,062,422.60	2.29%	2,910,689,0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6,116,104.10	-795,363,828.84	352.23%	26,468,016.7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01,031,688.44	123,674,627.28	143.41%	580,447,45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66,616.93	-795,253,962.98	125.53%	-361,764,15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370,486.00	-744,457,672.03	23.25%	-367,449,2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9,795.79	-306,766,706.53	32.94%	-126,532,70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3.68	122.83%	-1.6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3.68	122.83%	-1.6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2.00%			-25,346.3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072,431.02	66,689,023.60	62,071,829.00	99,198,40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265,357.49	-155,656,795.76	-118,839,675.56	603,828,4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754,722.39	-155,912,162.64	-119,862,598.80	-169,841,0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5,756.47	-53,118,895.73	-51,778,052.79	-72,527,090.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3%	101,679,045.00	101,679,045.00	质押	101,498,448.00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3%	101,679,045.00	101,679,045.00	冻结	43,148,448.00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3%	101,679,045.00	101,679,045.00	标记	4,350,000.00			
虞仲灿	境内自然人	4.89%	26,400,000.00	26,400,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粤雅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8,220,000.00	18,220,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威正同信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17,600,000.00	17,600,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兴陇致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质押	16,200,000.00			
湖北华楚国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4,840,000.00	14,840,000.00	不适用	0.00			

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南京润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不适用	0.00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2,307,324.00	12,307,324.00	不适用	0.00
湖北华楚国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1,760,000.00	11,76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华楚国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华楚国科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同为李上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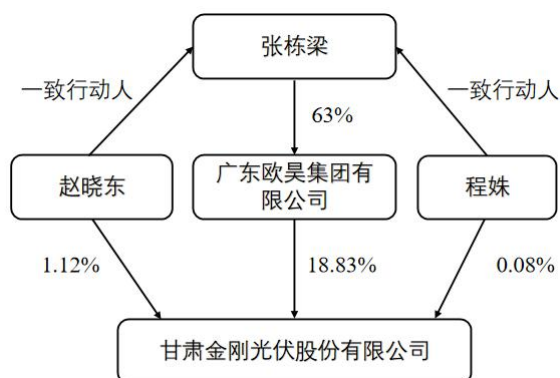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及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金刚光伏”变更为“*ST 金刚”，证券代码仍为 30009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2、根据《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相关安排，结合欧昊集团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确定由欧昊集团作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欧昊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经产业投资人欧昊集团推荐，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暨产业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公司重整投资。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欧昊集团与重整投资人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结合与意向财务投资人沟通、磋商情况，指定 17 家主体为重整财务投资人，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欧昊集团与前述重整财务投资人中的 16 家重整财务投资人及其明确的持股主体分别签署了《重整财务投资协议》。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欧昊集团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财务投资协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酒泉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分别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2025）甘 09 破 1 号、（2025）甘 09 破 2 号、（2025）甘 09 破 3 号、（2025）甘 09 破 4 号、（2025）甘 09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酒泉中院裁定批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重整程序。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产业投资人欧昊集团、重整投资人暨产业合作伙伴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 17 家财务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1,804,140,000.00 元。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为执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 324,000,000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 261,000,000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63,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216,000,000 股增加至 540,000,000 股。上述 324,000,000 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5 年 12 月 19 日，《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出具了前述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分别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2025）甘 09 破 1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2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3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4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重整程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